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告 方佳雯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郁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彭蜀方